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 SKDC(M)文件第 128/14 號的回應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

因應西貢區議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會議上，討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制度事宜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如下。

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對沖

2. 以酬金或公積金抵銷遣散費的安排，源自一九七四年的《僱傭條例》，於一九八五年擴大至涵蓋抵銷長期服務金。根據當初的立法原意，當局在經過廣泛的諮詢及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，在其後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新訂第31I、31IA、31Y及31YAA條，訂明強積金供款也可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。在推出強積金計劃時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訂明相關運作安排，以配合對沖安排的實施。

3.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的對沖問題，是社會關注的議題，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，對僱員的退休保障及僱主的經營成本，均有影響。事實上，社會不同界別對「對沖安排」有截然不同的意見。而推行逐步取消對沖，亦有不同方案，各方案對僱主及僱員有不同程度的影響。因此，我們需要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，通盤考慮，小心研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四年五月